

#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赣新管财采投决〔2024〕3号

##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情况

投诉人：江西春阳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武阳镇武阳创业园雪芹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曾乐引 联系电话：13755661918

授权代表人：李 梦 联系电话：19970098716

被投诉人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92号（咨询大厦）

联系人：王承川、熊扬扬、涂志友

联系电话：0791-87379522/13065185956

被投诉人 2: 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 江西省赣江新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91-87379522/13065185956

相关供应商: 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蒋巷镇山尾村

联系人: 廖剑峰

联系电话: 18179623331

## 二、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被投诉人 2 委托, 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就“赣江新区高级中学、仲景幼儿园及临空学校课桌椅及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TC2024020212, 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 本项目预算金额 7,631,971.70 元, 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第 1 次采购公告, 并分别于 6 月 12 日、6 月 26 日、7 月 11 日发布 3 次变更公告。2024 年 7 月 31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为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 日, 投诉人提出质疑, 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8 月 9 日质疑答复。2024 年 8 月 12 日, 投诉人因对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目前, 本项目已公示中标结果, 未签订采购合同。

###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以投诉书内容为准）

**投诉事项 1:** 本项目中标单位为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根据结果公示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赣江新区高级中学家具课桌椅等采购清单中的窗帘 1、窗帘 2 以及中医药科创城仲景雅苑二期幼儿园家具采购清单中的森林（交通）地毯、幼儿被、PVC 透明桌垫、布艺窗帘、教室园服（带 logo）、工作服（带 logo）、伸缩雨棚的制造商为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但是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根本没有这些产品的制造或生产能力。明显属于虚假响应，恶意谋求中标。投诉人另提供了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截图。

**事实依据:** 1. 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只有“人造板类家具、板式（胶板）家具、实木家具、钢木家具、综合类家具、木制（质）家具、金属（钢制）家具、油漆家具、软体家具（办公家具、校用家具（教学家具）、公寓家具（宿舍家具）、图书馆家具、法院家具、幼儿家具、酒店家具、屏风家具、医疗（医用）家具、实验室家具、定制家具）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维保、退换货、投诉处理）及窗帘、电器、塑料家具、藤制家具、钢塑家具的销售”的能力，没有“窗帘 1、窗帘 2、森林（交通）地毯、幼儿被、PVC 透明桌垫、布艺窗帘、教室园服（带 logo）、工作服（带 logo）、伸缩雨棚”的生产制造能力。2. 江西博森家具

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软木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清单中的幼儿被属于床上用品或纺织品，森林（交通）地毯、窗帘 1、窗帘 2、布艺窗帘属于家居用品或纺织品，教室园服（带 logo）、工作服（带 logo）属于服装，PVC 透明桌垫属于塑料制品，伸缩雨棚属于钢结构。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均没有上述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明显属于虚假响应。投诉人另提供了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图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诉事项 2：**本项目中标单位为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经查询其投标的商标“博森世匠”为第 20 类：家具。而赣江新区高级中学家具课桌椅等采购清单中的窗帘 1、窗帘 2 以及中医药科创城仲景雅苑二期幼儿园家具采购清单中的森林（交通）地毯、幼儿被、PVC 透明桌垫、布艺窗帘、教室园服（带 logo）、工作

服（带 logo）这些产品均不属于家具产品，但是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均以“博森世匠”的品牌商标响应投标，明显属于虚假响应。

事实依据：清单中的森林（交通）地毯属于第 27 类：2701 地毯；幼儿被属于第 24 类：2406 床上用品；窗帘 1、窗帘 2、布艺窗帘第 24 类：2407 室内遮盖物；教室园服（带 logo）、工作服（带 logo）属于第 25 类：2501 衣物；PVC 透明桌垫属于第 17 类：1702 非金属密封减震制品。以上均不在“博森世匠”的品牌商标使用范围内，但是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均以“博森世匠”的品牌商标响应投标，明显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诉人另提供了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的“博森世匠”商标截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投诉请求：请求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维护公平、公正的竞标环境。

#### **四、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答复（以投诉答复内容为准）**

针对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第一条“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其经营范围由其章程确定，并依法按照相关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以向社会公示其主要经营活动内容。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

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法律法规将企业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也未将企业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投诉人投诉中提到产品的生产制造，但不影响其最终的中标资格。针对投诉人提到的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未包含投诉人投诉中提到产品的生产制造问题，江西机电经咨询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力的认证机构后获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通常根据企业现行有效的行政审批业务范围及本企业实际业务开展范围进行认证，最终由企业自行决定具体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中未包括某些产品的生产制造，不代表该企业不能从事该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江西机电向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发函调查，其回复：“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将生产能力作为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也未认定我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中强调“不得以招标项

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效力，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中写明“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此外，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还进一步提供了“森林（交通）地毯、幼儿被、PVC透明桌垫、布艺窗帘、教室园服（带 logo）、工作服（带 logo）、伸缩雨棚”等产品加工设备的厂区现场图片作为其产品制造商身份的佐证材料。因此，投诉人不能仅凭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来判定商品是否由其生产。

针对投诉事项 1，相关供应商称：1. 我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属于自愿认证，认证范围与我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并无强制关联性。项目的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和评审。2. 根据国家发改委联手市场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 号文）中：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五条规定，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

力，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本项目投诉人不能仅凭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来判定一件商品是否实际由其生产，经营范围不包括“生产、制造”，质疑其不具备此项标的物的生产能力，缺乏事实依据。

4. 投诉人只凭书面材料投诉我司不具备货物生产能力，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投诉人属于恶意投诉。

针对“投诉事项2”，被投诉人1、2答复称：经核实，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中详细写明了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总价，是否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否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同时提供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根据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投标响应情况，已经认定其投标有效。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针对质疑事项进一步作出解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参照财政部官网答复“商号就是产品制造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企业字号”，因此



企业名称中字号即为商号，将企业字号“博森世匠”作为产品品牌并不违法和不构成虚假响应。此外，《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因此商标专用权保护范围仅限于已核准注册商标及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而商标类别涉及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投标的部分产品不在“博森世匠”注册商标类别范围，其法律后果仅为市场上出现同类产品使用“博森世匠”商标后不受侵权专用权保护，而与虚假应标无关。

针对“投诉事项 2”，相关供应商答复称：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的规定并参照财政部官网“商号就是产品制造商的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企业字号”的答复，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即为商号，将字号作为品牌填写不违反规定。因此，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时，使用该企业字号“博森世匠”标称其产品品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构成虚假响应。2. 商标常常指的是企业的注册商标，是经过商标局核准注册使得注册人在市场上享有商标专用权，并受法律保护的一种用于识别的标志。而品牌的含义则更

为广泛，它可以是公司的名称，也可以是企业的注册商标，品牌是品牌主体一切无形资产总和的全息浓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这些不同类型的商标均享有商标专用权，并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这意味着专用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及其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而商标类别只涉及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本次投标的某些产品类别不在【博森世匠】注册商标的类别范围内的，其法律后果为：如果市场上出现相同产品也使用【博森世匠】商标，商标法不提供侵权专用权保护，而与虚假应标没有关系。仅凭我公司以“博森世匠”的品牌商标响应投标，投诉我公司虚假应标，缺乏事实依据、法律依据。3. 投诉人只凭书面材料投诉我司虚假响应，没有任何事实依据，投诉人属于恶意投诉。

## 五、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1，主要内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不具备窗帘、地毯等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虚假响应谋取中标。

本项目为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标的为学校用课桌椅及办公家具，并包含窗帘、地毯、伸缩雨棚等产品。招标文件显示本项目未对供应商经营范围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出要求。查阅

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开标一览表》载明窗帘、地毯、伸缩雨棚等产品，品牌为博森世匠，属于小型企业；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窗帘、地毯、伸缩雨棚制造商为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查阅评审报告，未发现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存在非独立评审的情形。查看答复材料，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窗帘、地毯、伸缩雨棚生产设备、生产现场照片以及供货合同表明其具备此类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另外，供应商的企业经营范围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不等同于生产制造产品范围。据此，现有材料不足以认定中标供应商不具备窗帘、地毯、伸缩雨棚等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 2**，主要是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江西博森家具有限公司以“博森世匠”品牌商标响应投标，但该注册商标注册范围无窗帘、地毯、伸缩雨棚等产品，属于虚假响应。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窗帘、地毯、伸缩雨棚等产品由其生产并使用“博森世匠”品牌，该品牌为中标供应商所有，未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规定的情形。因此，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 2 不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 1、2 不成立。

## 六、处理决定

基于上述查证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本项目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组

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

---